

宁夏医科大学文件

宁医校发〔2022〕58号

关于印发《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修订)》经学校2022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医科大学

2022年6月21日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 (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和监督机制，更加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严把学位论文“出口关”，确保学位授予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的具体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坚持质量优先、科学评价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答辩前“双盲”评审。“双盲”评审即对于学位论文评审人、论文撰写人及其指导教师的信息实行双向保密。

第二条 凡在我校申请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均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由研究生院统筹部署、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具体实施。

第四条 申请条件

申请人达到以下条件后，方能提交学位论文评审申请。

（一）按照相应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课程学习，成绩合格，修满规定的学分。

（二）学位论文在导师或导师小组指导下由申请人独立完成，经导师审定同意后提交评审。

第五条 申请程序

（一）学位申请人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学位论文评审申请。

（二）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所在学位点和培养单位依次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评审申请条件进行审核，由培养单位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及学位论文等评审相关材料提交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对拟评审的学位论文进行查重检测。

（四）查重检测通过的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统筹组织各培养单位进行评审，采用“平台”盲审评阅或校内外专家盲审评阅。博士学位论文送审三份，硕士学位论文送审两份，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送审三份。

第六条 评审时间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安排，学位申请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评审申请及相关材料。

（二）加审学位论文申请人在接到加审通知后的3日内，提交书面加审申请。原则上，春季学期6月1日之后不再受理加审申请，秋季学期12月1日之后不再受理加审申请。

第七条 评审结果与认定

总体评价分为四档：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

（一）博士学位论文

三份评审意见中至少有两份为合格(C)及以上者，本轮评审通过，可以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否则本轮评审结束，且不再加

审。

（二）硕士学位论文

1. 两份评审意见均为合格（C）及以上者，本轮评审通过，可以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2. 两份评审意见中有一份为不合格（D）者，可加审一份。加审意见为合格（C）及以上者，本轮评审通过，可以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未能按规定提交加审申请或加审意见仍为不合格（D）者，本轮评审结束，且不再加审。

3. 两份评审意见均为不合格（D）者，本轮评审结束，且不再加审。

（三）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论文

三份评审意见中至少有两份为合格（C）及以上者，本轮评审通过，可以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否则本轮评审结束，且不再加审。

（四）每轮评审结束时，对于评审未通过的学位申请人，可在学籍时间内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申请进行下一轮评审。超过学籍时间仍未通过论文评审的申请人将按照《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相应办法进行处理。

第八条 评审结果运用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做为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标准之一，可用于优秀学位论文评审和研究生导师招生名额分配等相

关工作。

第九条 纪律要求

（一）在学位论文评审中被明确指出存在伪造数据等学术行为不端者，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处理，本次评审结果无效。

（二）学位申请人、导师等相关人员不得干扰学位论文送审工作的正常进行，如打探评审专家信息等。如有违反，将严肃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秋季学期起实施，《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评阅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